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世明代、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明仁、邱委員華錦、原委員景良、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顏組長琦龍、彭組長文亮、劉組長雲才、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周委員世明代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1、宣讀第 259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2、第 259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02 月 27 日苗縣選三字第 0980950058 號函知各候選人准時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工作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一、本會辦理之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98年3月1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1號康世儒得41696票、2號陳鑾英得40096票、投票率為42.11%。(詳如附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二、本會於98年2月25日下午4時45分接獲竹南分局第四組蔡組長電話，請本會人員至造橋鄉談文派出所處理候選人康世儒印有「張雙旺比陳鑾英沒能力嗎？」(如附件)等之黃色布條，其文宣是否可以懸掛嗎？本會於98年3月26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處理情形如下：

1. 競選活動期間「前」之競選旗幟、布條懸掛，應依據苗栗縣政府訂頒「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公共設施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之規定辦理，違反者，則依據同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之。
2. 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旗幟、布條懸掛，除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仍需依據苗栗縣政府訂頒之「苗



「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3. 候選人未經當事人同意，即將他人姓名印製於所懸掛布條或所豎立競選廣告物上，嗣經當事人發現後，當事人本人或委請友人自行拆除，其是否有涉及刑法竊盜或毀損等罪，應由檢、警單位受理並認定之。
4. 有關各候選人未經當事人本人同意即擅將他人姓名使用於競選文宣上，若當事人認其姓名權有因此受侵害之虞時，應向法院請求除去侵害或請求損害賠償，若認有立即除去之必要時，亦得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即時強制拆除或排除。
5. 本會於 98 年 3 月 3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049 號函，函請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及第 1 選舉區之 8 個鄉鎮公所等單位，依相關規定並稟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並副知候選人康世儒、陳鑾英。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行字第 0980035199 號函(如附件)，應如何處置，本會於 98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處理情形如下：

1. 苗栗縣政府前揭函文所指某候選人所懸掛之布條，其設置地點



是否有違反「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於權責認定之。若有違反之情，建請依同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處理。

2. 前揭候選人所懸掛之布條內容，若有損及苗栗縣政府權益之情，建請苗栗縣政府檢具相關事證逕向檢、警單位提出告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3. 本會於 98 年 3 月 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076 號函行文轉知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相關規定稟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處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函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並副知候選人康世儒、陳鑾英等 2 位候選人。

四、有關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託播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康世儒先生之競選廣告政治夫妻篇案，其內容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依據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3 月 5 日(98)吉視字第 021 號函辦理；如附件)，本會於 98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處理情形如下：

1. 經檢視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所提供與二位候選人所



簽訂廣告託播合約書所示，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接受二位候選人廣告託播、其託播廣告合約主要內容大致相同，並無明顯差異，且其對於停播二位候選人之競選文宣廣告之作為，均係依雙方合約辦理，並無明顯偏頗任何一位候選人之情，此外本會迄未曾接獲有關吉元公司受理託播候選人競選文宣廣告，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舉發案件，綜上，本會初步認定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託播候選人競選文宣廣告，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之情。

2. 候選人康世儒所託播之競選廣告內容，是否有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之情事，因候選人陳鑾英業已具狀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此部份應由所受理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之

五、本會 98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接獲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第四組蔡組長通知有候選人之助選員在竹南地區散發疑似不實之競選文宣，請本會除派請監察小組委員至竹南派出所了解其情形外，並於 98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處理情形如下：

1. 本會於 98 年 3 月 13 日以苗選四字第 0980950092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竹南警察分局協助查明該競選文宣係由何人所印發後，本



會再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2. 有關該信件式之競選文宣，若有任何人認該信件內容不實致其權益受損，請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逕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以保權益。

六、本會於 98 年 3 月 12 日下午約 4 時 20 分接獲後龍分駐所林所長來電告知，有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缺額補選候選人陳鑾英競選總部舉發後龍鎮聯合報派報社有「投下這一票 打破執政黨的權力傲慢」及「投下這一票 捍衛苗栗人的尊嚴」標題、署名「苗栗人乾淨選舉聯盟」(如附件)之競選文宣，本會除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了解外，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下午 9 時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處理情形如下：

1. 本會於 98 年 3 月 12 日下午 8 時 40 分先行以電話詢問康世儒先生競選總部蔡信文先生，前揭競選文宣是否為該競選總部所印發，蔡信文先生回覆並非其競選總部所印發。本會為求慎重特再予 98 年 3 月 12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093 號向康世儒先生競選總部函查。
2. 前揭文宣經本會監察小組審酌其文宣，有指述某一候選人，且有請求選民於 3 月 14 日投票等內容，應認前揭文宣係屬本次競選文宣。



3. 前揭文宣雖有「苗栗人乾淨選舉聯盟」之署名，惟仍無法辨識真正署名之人，為查明印發人之身份，本會於 98 年 3 月 12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094 號函行文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知所屬員警協助查察轄區派報社有無前揭競選文宣，若有，請向該派報社查明係由何人委託派發及係由何人印製前揭競選文宣，並請印發之人在前揭競選文宣上署名；若查無委託派發及印製之人，請苗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協助本會，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扣留，以作為本會日後裁罰之證據。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3. 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

(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張委員炳源提

案由：建請年底三合一選舉之投票時間仍以投票日當天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宜，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據報載年底三合一選舉投票日期為12月5日投票



時間為當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由於適逢冬天，太陽早下山天氣亦較冷，鄉下選民較無法適應。

二、又三合一選舉選舉票數量龐大，如投票時間提前，領票人員必須於當天早上 6 時左右到達鄉鎮市公所點領選票而投票截止時間延後，將對選務人員開票計票過程造成壓力，尤其偏遠地區，更產生選票運送之安全顧慮。

三、投票時間從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計 10 個小時，再加上投票前的整備作業，以及投票時間截止後之開票計票等善後程序，選務人員當天工作時間勢必超過 12 小時，體力、精神將不勝負荷、意外事件之產生值得顧慮。

議決：建請中選會參處。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